

國民週刊

本 期 目 錄

第一卷 第七期

這一週……………康

黨治與法治的關係……………熊伯璜

對於國民會議的希望……………胡庶華

工人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王錦霞

▲特載

國民會議開會詞……………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一期 約法問題專號(一)

敬告全國國民(代發刊辭)..... 爾康
約法問題的基礎理論..... 熊伯衛
訓政與約法..... 彭爾康
編者的話..... 衛

第二期 約法問題專號(二)

約法是什麼?..... 熊伯衛
國民會議與約法..... 彭爾康
約法與憲法的區別及其關係..... 彭爾康
約法之性質與範圍..... 伯衛
編者的話.....

第三期

在國民會議中本黨應提出「民生經濟的施政綱領來」..... 熊伯衛
國民黨國民政府與國民會議..... 彭爾康
國民會議中兩個重要的問題..... 彭爾康
時代的三種革命精神..... 伯衛

第四期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和方法..... 彭爾康
國民會議應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 高蔭祖
編者的話.....

第五期

這一週..... 爾康
論建設..... 熊伯衛
中國目前經濟建設的幾個問題..... 徐振流
釋國民會議..... 張普遜

第六期

這一週..... 康
敬告國民會議代表..... 爾康
縮小省區問題..... 楊棟林
亞洲聯合可能嗎?..... 秋華譯
民生經濟綱領提案..... 王錦霞

這一週

康

法權交涉宣告停頓

最近政府進行之法權交涉，在國民會議開幕之前日，竟不幸宣告談判停頓，這是最值得全國國民注意的一件事情。據外交當局發布法權交涉談判停頓之宣言，其大意謂英美法等國家，尙不能如政府之意而解決，政府對於上述各國，謀欲實現中國合理期望之同情，頗爲滿意，惟各國在此時機，尙未能完全接受中國政府及人民一致之急切的要求，不能不引爲遺憾。政府對於英美法等國尙未能解決各國之法權談判，除宣告不幸之停頓，及發表管轄外人實施條例外，更沒有別的辦法。這個宣言，是表示中國在帝國主義者，環攻局面之下，一種不得已委曲求全而結果終歸失敗的宣告。至於管轄外人實施條例，內中對於外人的方便，幾無處不很周到。如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特設專庭辦理，此種專庭，其範圍至爲廣泛，自東三省特區地方法院以至雲南蠟明之地方法院均可設置。專庭內又得設外國法律顧問，以書而向法庭呈述意見。外國人爲訴訟之當事人時，得依法委任外籍律師爲代理人或辯護人。凡此皆所以爲外人謀便利，並表示中國民族雖在法權交涉談判到停頓中，還能顧全邦交。中國已儘可能的讓到不能再讓的地步了，帝國主義者如何？且瞧着看罷！

國民會議鄭重討論約法

約法爲國民會議第一次正式會議之重要議題。主席團把中央製定的約法草案提出以後，各代表先後發言者甚多，可見得代表對於約法問題之重視；所以在討論的時候，十分鄭重其事。現大會，已將原案交約法審查委員會審查。在大會討論的時候，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與原草案抵觸者甚少，不過關於國民政府各院及各部會長之任免權限所屬的問題及約法之解釋機關問題，與原案則稍有出入。國民政府各院及各部會長長的任免權限，到底應該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還是應由國民政府主席推舉？是值得我們研究的。由表面上看，爲要提高黨權，那末，國民政府各院及各部會長，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不過在約法中，國民政府主席及國民政府委員，既已規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已足表示黨治的精神，已足表示政府的靈魂是在黨的身上，如果國民政府各院及各部會長，再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

命，在政治系統方面來說，到反現得是贅瘤。再就事實方面來說，各院及各部會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推舉，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反能運用敏活，對於政治的推動，可易收得一致的實效，免除許多隔閡的弊病。至關於約法解釋權的所屬，就原案規定，是屬於約法解釋委員會，而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在第一次國民會議正式會中，有許多代表，提出意見，認為約法之解釋，應該屬之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這一點與本刊從前所發表的意見相同，結果如何且待大會去作最後的決定。

自動宣告 廢除不平 等條約

由國民會議自動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這是本刊自出版以來積極的主張。關於這件事，在九日的國民會議當中，即由浙江代表項定榮臨時動議，自動宣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當時全體議決通過，並推定邵力子等起草廢約宣言。在大會討論這個案件的時候，會場空氣極為緊張，各代表起立發言的很多。通過提案的時候，全體代表，都高呼「打倒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口號。這是表示中國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要求的迫切，而國民會議的代表，對於他們所負的使命，亦已完成了大部分。現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即日可以由大會通過，向全世界公布。總理遺囑中所諄諄告訴我們要做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現在在全國國民意志齊一力量集中的下面，正式開始了。以後全國國民要以十二分堅決的意志，國民整個的力量，擁護政府，與各國進行訂立新約的工作。至於眼前，一方面固然要由國民會議發布宣言，正式通告「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在國民會議當中，對於今後外交，進行之方法和步驟，如政府方面，應該如何努力？國民方面，應該如何努力？都有更進一步加以確定的必要。關於這一點，本刊已有很多的貢獻，我們希望賢明的國民會議各代表，能加以進一步的注意。

關於 廣東 事件

在這舉國慶祝國民會議開會的當中，有一件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情，就是廣東事件。自從留在廣州及遠居海外的古應芬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四位中央監察委員彈劾黨裏面負責任最多，招怨尤最容易的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氏這個通電發表以後，（電文攪的不倫不類，姑不管他），蔣氏即自動呈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查辦，中央監察委員會，除函復蔣主席外並由蔡元培李煜瀛張靜江吳敬恆等委員電復古應芬等四委員，解釋誤會。關於這件事，完全是黨內的一個問題。首先蔣主席，便自動呈請中央監察委員會

予以查辦，這正表示蔣之對於黨的紀律能絕對遵從，表示他的態度之光明磊落。由我們看來，正是黨的前途一種好現象。所以在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由黨來解決，決無使牠擴大之理。不過就這幾天許多傳說，好像駐在廣東的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氏，響應古等通電，對中央有種軍事行動。我們希望這種傳說不會成爲事實。因爲在這莊嚴隆重的國民會議當中，全國國民，謀統一與建設之不暇，決不許人來破壞統一反對建設的。在另一方面，中央剿匪軍隊，盡數月以來之力，已將共匪圍困垓心，消滅在即。當此剿匪軍事順利的時候亦決不許人牽制中央剿匪軍事的行動，予共產黨以莫大的活動機會，致誤黨國人民於莫可救藥之地。所以我們相信廣東問題是不會再擴大的；也不應該忍讓個把野心軍人，隨便把牠擴大。

如何確保

國家和平

統一？

在這時局緊張，人心厭亂的時候，國民會議代表劉作舟等數十人，昨向大會提出「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我們認爲，這是十分必要的，這是國民會議一個根本任務。國家的和平統一，如果不能得到確切的保障，則一切所謂建設等問題，就根本談不到了。他們提案的理由，是說：「國內亂之根源有二，一曰戰爭，二曰分裂……今後欲達到國家民族之自由，必自和平統一始，不和平不足以消弭國內之戰爭；不統一不足以造成強固之國家，惟和平可以促進統一，惟統一可以

保障和平，然和平統一之唯一障礙，在軍人干政，確保國家和平統一之唯一辦法，亦在軍政分治，制裁軍人，干涉政治。」這完全是對的。至於他們所提出來的辦法，則有九項：（一）除國民政府主席得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外，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官，（二）現役軍人，不得發表政治主張，（三）地方政府，除得國民政府核准，設置保安警察外，不得招編軍隊，（四）國軍駐防，限於國防區域，各省除因剿匪或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駐軍，（五）國軍防地，應規定期限，輪流調動，（六）對於國軍高級軍官，應時予對調，使不能私有所屬部隊，（七）將現有國軍，縮編成六十個師，並漸改募兵制爲徵兵制，（八）地方政府，與現役軍人，不得與任何國家締結任何條約，（九）地方政府與駐軍，不得截留國家稅收，在這個提案內所列舉的九項辦法，我們認爲都是確保國家和平的最重要的辦法，很希望在大會當中，大家都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對於確保國家和平統一，能有一個鄭重的表示。

黨治與法治的關係

熊伯藹

自從黨裏面決定「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一案以後，黨裏即推定委員，起草約法，又於五月一日，召集中央臨時全體會議，將約法草案通過，交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昨日國民會議對於約法的討論，甚為熱烈，約法問題之為一般人所重視，可見一斑。不錯，約法之制定，是遵照總理的主張；約法之經由國民會議制定，是時代演變的結果。總理在一方面，曾主張訓政必須頒行約法，在又一方面又主張開國民會議，現在國民會議既開在訓政時期，那末，國民會議就與約法發生了因果相聯的關係；并且這個關係，已緊密地聯及訓政時期黨治制度的本身，黨治與法治的關係問題因而提起。誠然，問題是提起來了，并且首先觸動我們，使我們不得不加以考慮的，就是約法與黨治的關係應該怎樣去決定呢？本人對於此問題，曾作過三篇論文，登在本刊一二兩期。大意依個人研究所得，以為決定約法問題的基本觀念有三，即：（一）革命的觀念，（二）訓政的觀念，（三）黨的觀念。蓋（一）「革命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舍革命而言約法，約法是无用的東西，民元之臨時約法是也。依此觀念，只為保證革命的成功，我們才要求要有個約法。」（二）「訓政是革命的過渡，又是憲政必須經過的橋梁，是保證革命成功的方法；舍訓政而言約法，約法是无用的東西，民元之臨時約法是也。依此觀念，只為貫徹訓政的實施，我們才要求要有個約法。」（三）「黨是革命的總部，黨是訓練的中樞，舍黨而言約法，約法是无用的東西，民元之臨時約法是也。依此觀念，只為發揮黨的作用，我們才要求要有個約法」根據這種理論，所以我認為：一，「約法是黨以三民主義，於今後同時並行救國建國治國的革命張本」；二，「約法是實行三民主義改造中華民國的革命方略」；三，「約法是革命的紀律」；四，「約法是黨與政府與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書」；五，「約法是黨與國民結合的張本」。這些話，我以為是決定約法問題的基礎理論。根據這種理論，馬上可以看出約法與黨治的關係是相需的，不是相拒的，是相成的，不是相反的。約法是在三民主義的訓政

範圍以內，換言之，是在黨治的範圍以內，才有革命的價值，才有法律的效用，約法與黨治的根本關係，就是如此。除此以外，還有人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約法頒佈了以後，是依黨治還是依法治呢？這個問題，必須詳細解答。

二

自約法問題發生以後，就有人同作者談起：約法頒佈了以後，究竟是依黨治還是依法治呢？如果依黨治，怎麼又要制定形同根本大法的約法；如果是依法治，怎麼又可以說是「以黨治國」；有了約法以後，黨治怕要根本動搖罷？這些疑問，確實有有些人是如此的懷疑着，可是實際並不如此。第一，論者所謂依黨治還是依法治，是把兩者劃然分開，以為依黨就不必有法，依法就不必有黨了。不知今日以後，約法固然是大家應該遵守的東西，並且約法的效力，比之普通立法機關所立的法律的效力要高。可是，這一高度效力的法律，在立定的當初，是根據黨的主義，在黨的訓政範圍以內制定出來，牠可以說是黨的主義之法律的化身；又牠在制定以後，是要在黨治之下去實行，並非離黨治而可逍遙自由的自求有效。約法是始終離不開黨治的範圍，且只有在黨治的範圍中，才顯得出牠的革命的法律的最高作用。說有了約法就不再有黨了，是錯誤的。第二，我們所處的時代和環境，整個的是革命的時代，革命的環境。要是我們除開革命而單談約法，換言之，我們放棄了革命，而妄想只須造成了一張白紙黑字的約法，就可解決中國的問題，就算了却時代的責任，這簡直是一般無謂的夢想。黨是幹什麼的？黨就是領導革命指揮革命的總機關，黨治就是革命的動的統治。黨儘管要制定約法，以約束政府與人民，可是黨治制度，只會因而愈加鞏固，不會因而根本動搖。黨治得約法而行益顯，也是很顯然的道理。第三，說約法形同根本大法，尙無不可。可是約法決不就是根本大法，換言之，約法除了牠的法律效力比普通法律的効力要高些這一點，略同於普通國家的憲法之外，與其說牠是根本大法，不如說牠是建國的革命方略。整個革命的內容及革命的最高原則，是三民主義及全部的總理遺教。黨為要實行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才於國家建設的計劃之中，制定約法，使盡一部份法律的保證責任。約法的法律最高性是相對的。至於由約法之治以渡到憲法之治，由訓政的建設以達到憲政的完成，這些事，還是要靠黨去實行。約法絕不是超越黨治而獨立至高無上的。第四，黨治是革命的過渡辦法。在革命不可逾越的過渡

時期之中，黨緊握「有效能的統治權」，以「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族」，其意在保證革命，推動革命，達於憲政。黨治之作用，端在於此。至於法治，只是保障革命所得利益的方法，而不是推動革命去求得利益的根本辦法。革命要靠黨去主持，革命的結果，才靠法去保護，法在革命運動中，至多只有這種相對的價值，已是現世界一般常見的普通現象。說什麼有了約法，黨治就要動搖，簡直是笑話罷了。由以上四點，可知「以後究竟是依黨治還是依法治呢？」這一問題，根本並不成為問題。因為即在制定約法的時候，我們還是處在革命的時代之中，整個的革命進程，在其中間的訓政階段上，必須由黨做中樞，必須由黨做革命建國的總部，黨治是絕無問題的需要。至於約法，不過依黨治以保證革命之成功，維繫革命由訓政以安然到達憲政。約法與黨治之關係，如此而已。謂已有約法就不須再由黨治者誤耳。

二二

黨治與約法，是相需相成的關係，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對於一般所謂法治的內容，說個明白，使人更容易瞭解法治的真諦，知道法治是要在某種情形之下，才有價值，並不是凡法治都有價值。法治這個名詞，是在歐洲個人主義革命高張以後，才被人珍貴重視。所謂法治者，就是說凡事必須依法律才能有所作為，有所禁止。根本不依法或越出法的範圍以外，任何舉動，都不能算是有效，都為社會人國家所不容許。這種所謂法治，無論是國與國，人與人，或是人與國，或是國與人之間，一切舉動，都有個法律的界限，都有一定的法律手續，去規範牠，否則不得亂動。單就法治的本身來說，的確是社會文明的一大進步，誰也不能否認的。可是社會上任何進步，無一不是伴隨着人的活動而演化的，而進步。歐美法治的進步，便是伴隨着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的活動而演化的。懂得歐美近代文明的個人主義的特色，就不難看出歐美所謂法治的實益，法治的效力，根本只便宜了個人主義活動的中心——資產階級。前乎資產階級的封建特權階級，其利益是被近代的法律否認掉了，被近代的法律限制住了。又前乎資產階級的專制君主，其利益也是被近代法律推的推翻，限的限制完了。資產階級崛起以後，不久就有無產階級隨之興起，風雲擾攘，鬧得歐美的文明社會，迄無甯歲。這些無產階級的利益，更被近代的法律否認無餘，被近代的法律制

服得動也不得一動，其結果，首先是鬧成了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這一革命，又反過頭來，用法律把資產階級的利益剝個乾淨，實行社會間的階級仇殺，俄國自以為這是社會的又一的進步，只是社會的生理狀態，決不應該如此，決不止於如此，是誰也懂得的道理。話是越說越遠了，回到本題，再舉一個例，便更顯得近代法治的實益，只是便宜了個人主義活動的中心——資產階級。這個例，就是所謂國際法的例。國際法沒有個合意的制法機關，有之便是資本主義國家的洋槍巨砲。槍打到哪裏，砲落到哪裏，國際法就到了哪裏。法治到了國際法的程度，總算是登峯造極了。落後的弱小民族，聽國際法律的支配，總算是夠受了。如此一一說來，是所謂近代法治的文明。其價值怎麼樣，我們不難斷定了。我們承認法治是進步，但我們不是說只要是法治了，就算是真正的進步。我們要學歐美，要遵照 總理的遺教，迎頭趕上去，不是要在他的後面拖。現在我們要來談法，來談法治的文明，最根本的一點，就是要把他包在整個的革命問題中間來談。我們是要革命；並且我們的革命，是要由黨治的方法來造成。至於黨治的目的，却不是要便宜社會上的某一部份人，對於別的一部份就不理他。我們不是為一個階級而革命，斯黨治下的法治，亦不為某一階級而特別努力。我們的目的，是全中國的被壓迫民衆；斯我們的法治，亦是為全中國的被壓迫民衆而努力。法治要在這樣的黨治之中，才可確實實地顯出他的本來價值，完成他的社會使命，誰還能不承認呢？這是一概所謂法治的內容來闡述法治與黨治的關係，是如此的。

四

最後更綜合歷史上治術的進化，來談談法治與黨治的關係。歷史上治術的進化，一共經過了四個階級，就是（一）神治；（二）人治；（三）法治；（四）黨治。這四個階級，從沒有過顯然的劃分，並且法治不能算是一個階級，也還有問題。所以寫出這四階級者，是欲就一般常識所承認，即便以研究黨治與法治的關係問題耳。四者之中，神治早已落伍，用不著去多談，不過所謂落伍者，並不是說他業已絕跡。現代有好些進步遲緩的民族，就依然停滯在神治的階級之中。進步遲緩的民族之外，哪怕最進步的民族，亦還保有不少的神治色彩，是我們所抹煞不了的。其次人治。人治在歷史上約當於君主專制時代。君主是朕即國家，言出法隨。一人存，則其政行，其人亡，則其政

息。君主以外，舉國上下，上自百官，下至庶人，都是相信人，相信風俗之厚薄，係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的。這種制度，以我們中國最爲登峯造極。哪怕到現在，人治的精神，還是貫徹全國上下。好人政府賢人政治的論調，還是十分有力，可以見一斑了。其三法治。常識嘗將法治與人治並論。所謂「有治法無治人」；「有治人無治法」的循環理論，是人們常常感到的缺憾。一般法治的時期，約當於歐洲個人主義革命以後的近代。在這個時期中，法治精神。固然很發達，如上第三節所述。可是這一時期中，與其稱的法治，毋甯稱爲民治或是廣義的人治，以與君主專制時代狹義的人治相對立。因爲近代法治昌明的時候，實在就是民治發達的時候，近代法治與近代歐洲式的民治實係相因並進。法治與民治，在歐美，最後都走入了魔道，但兩者對於社會的進化，却都有很鮮明的進步，毫無可疑；並且黨治的昌明，也在這個時候開始了。說歐美的法治時代是初期的黨治，也無不可。歐美法治時代內容之繁複如此，所以單說歐美近代是法治時代，是不大妥當的。再則法之爲物，在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有其作用。遠之神治時代，人治時代，近之黨治開始時代，乃至於今日俄意等國的完全黨治，都有法律爲之維持秩序，不過法律之作用，至近代而更形明顯罷了。最後說到黨治。黨是社會民衆的中堅組織。黨必有主義與政綱以代表人民，追求幸福。黨到取得政權以後，實施黨治，必定是有主義有方略的動的統治。黨治的進步，實兼有人治與法治之長，且爲民治的真正實行。無論歐美議會政治之下的普通政黨，也都含有這種性質，若是一個革命的政黨，如中國國民黨，那就更不用提了。總而言之，歷史上治術的進化，經過神治，狹義的人治，普通的黨治到最完全的革命黨治，總算是一步一步往前進化，至現在爲止，頂有價值的，自然要算革命的黨治了。革命的黨治兼有各種治術之長，法治當亦包括在內，談法治而略過最近步的革命黨治不談者，簡直是罪過。黨治與法治的關係問題，就此告結束了。

五，九。

對於國民會議的希望

胡庶華

國民會議的工作，在濟一國民的意志，以謀中國的統一和建設，對內解決全國民生問題，對外打破列強政治經濟的侵略，而維持國民與政府的信仰和信用，必須制定約法，以爲訓政時期的國憲，約法一經制定，政府和人民共

同遵守，國家既經統一，則全國共享和平的福利，惟建設一項，千頭萬緒，費時需款，既非一蹴所能及，亦非一日所能成，若非規定步驟，計日成功，則雖日日談建設，而建設的成績渺不可得，即以實業計畫而論，總理曾假定十年修成十萬英里的鐵道，造成一千萬噸的船舶，以今日的環境與需要來說，最低限度，亦當限定十五年完成事業計畫。

(另有提案)而完成的方法，則有左列各要點，(一)軍隊工人化，倡議裁兵，已經說得很久，而實際障礙很多，最困難的即是兵士被裁失業，流為土匪更足為害社會，今以每月有餉士兵，使之作工半日，(作工時解除武裝)如修路，治河，開墾，造林等等，則實業計畫的經費，每年可省一萬萬元，(二十年預算全年軍費二萬萬二千八百萬元)

(二)工人軍隊化，保護勞工，乃本黨政策，然在今日經濟落後的中國，非用現代大量生產的方法不足以解除全國人民的痛苦，應採用蘇俄工人軍隊化政策，增加生產的效力。

(三)農業工程化，吾國號稱以農立國，而每年農產進口不下三萬五千萬元，原因在墨守成法，缺乏新式工程，既不能解除天災，復不能改良農產，又不能化農產物為工業品，今後惟有提倡工程化的農業，以求自給自給。

(四)工業電氣化，蒸汽機關，在工業上漸成過去的發動機，即或有之，亦將間接的動力，(如蒸汽渦輪之發電)近世界電力用途日益發展，在吾國汽油柴油未能自給以前，應盡量發展電氣事業，務使一切工業皆能電氣化，同時公用電氣亦應價格低廉以減輕社會的負擔。

(五)產業合理化，近來各國提倡產業合理化，以調劑工業金融的衰落，他們在私人資本過鉅生產過剩而又缺乏銷場的時候，所收的效果當然是偏枯的，我國產業落後，銷場又鉅，一切實業，急應用合理的方法去發展和管理，突飛猛進，急起直追，纔能增加生產的效率，抵制外貨的輸入，日建國方略規定各項大實業由國家經營，而私人資本當受了節制。至於教育建設，尤為重要，今括其要，列舉於左。

(一)小學普遍化，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人人都能寫信，看報，投票，故義務教育的實施期限，必須確定(另有提案)尤應注重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一方使其不離開固有的鄉村生活，一方使其充足生產能力，并應恢復固有的道德，和培養三民主義的信仰。

③中學職業化，最近統計大約平均十五個中學生，祇有一人入大學，其餘皆無力升學，故現在的中學應注重職業，如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之類，并獎勵天才，凡天資聰穎學行優良的清寒學生，政府當予以津貼，使其升學。

④大學學術化，大學教育應注重高深的學術，通成專門人才，并獎勵研究，以促進吾國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大學畢業生的出路，政府應竭力籌畫，用其所學，如實施義務教育及實業計畫開發邊疆等等，應儘先徵用大學畢業生。

⑤提倡體育，吾國人素稱文弱，以視他國民族的強健，望塵莫及，今後宜提倡普遍的體育，而不專事激烈的運動，衛生常識，應當特別注重，軍事訓練，宜由政府發給鎗枝，切實操演，務使高中以上的畢業生有辦理民團的能力。

⑥確定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縱不能完全獨立，亦必須有切實的保障，公立學校無論如何當按照預算準時發款不得拖欠，而私立學校的優良者，政府當予以補助。

⑦優給教職員俸薪，現在教職員待遇，不僅中小學太薄，即大學亦不若官吏的優厚，以致兼課的很多，甚至中途改就他業而學校有請不到教員的恐慌，自應優給各級教職員的俸薪，使能養廉，并制定年功加俸，予以職務上的保障，總之實業與教育，乃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之重要基礎，不過政治不上軌道，一切建設均無實現的可能，目前政治方面，有幾件事必須辦到

⑧勦匪安民，現在國內第一急務就是勦匪，若不能將匪肅清，一切建設事業均無法舉辦，但是勦匪全恃兵力，恐不易肅清，因為流為土匪的民衆，大多數實為生計所迫，目前應籌撥鉅款，不僅為消極的施賑，且當積極的興辦生產事業，使流離失所者復得安居樂業，如是收復一城一鄉，即可得一城一鄉的民衆幫助，不致列為匪徒所號召，則肅清亦正易耳。

⑨軍民分治，現在軍職不得兼省政府主席，雖經列入省政府組織法，然除江浙而外，無一省不由軍人兼治，改革的辦法，惟有將全國軍隊駐防的地點，畫為若干軍區（另有提案）軍區長官不治民政，除訓練軍隊外并指揮軍隊修

路治河屯墾或在工廠礦山工作，軍餉由中央發給，不得就地籌餉。

③省區縮小，將全國畫為七十八省（或就原有道治），縮小省長威權，提高縣長職權，充實人民自治能力，地方治安，由民團及警察負責，務使軍隊完全為國防之用。

④改良幣制，錢幣革命，為總理所首倡，目前金貴銀賤，建設方面，益覺難於着手，非有徹底改良辦法，則全特發行公債之財政，萬萬不能持久，今宜借用外債若干萬萬元，為改行金本位制之用，對外貿易用金，對內則實行錢幣革命方法，發行紙幣，設立公倉，以貨換幣，實施實業計畫時，凡本國材料的購買與夫工資的付給，均用法定紙幣，（另有提案）

⑤嚴厲禁烟，中華民族最可恥的事，莫若鴉片烟至今不能禁絕，這完全由於種烟苗辦特稅以為地方上絕大的財源所造成，四川，雲南，廣西，貴州，安徽，陝西，甘肅，等省，種烟者日多，種田者日少，若不嚴行禁止，不僅亡國，且將滅種，應限定若干年完全禁種禁吸，以拯衰弱而全國際榮譽，（另有提案）

⑥注重效率，行政機關，宜用科學管理，以期合理化，務使人浮於事，或用非所長，以及拖延敷衍苟且塞責諸弊，一概剷除，宜因事求才不因人設官，而排除浪費，尤為當今急務，深願實業計畫實施之後，人人皆有發展所學的機會，而實業計畫亦得有突飛猛進的成績。

⑦砥礪廉隅，近來世風澆薄，廉恥道喪，以投機取巧為智，以叛變搗亂為勇，所以社會極阻不安，貪污不能絕跡，一切事業，屢循例舉辦，亦得不到相當成績，此後應嚴懲貪污，砥礪廉隅，使全國國民崇尚氣節與廉恥，政治纔能修明，建設纔能發展。

吾人欲求國際地位平等，當首先求身體與其他民族平等，故積極提倡教育，并限期禁絕煙苗與煙土，欲求政治地位平等，當先求智識與其他民族平等，故積極提倡教育，并限期完成義務教育，欲求經濟地位平等，當先求生活與其他民族平等，故積極提倡衣食住行的工業，并限期完成實業計畫，近聞約法草案內已加入教育及國民生計二章，以適應環境與時勢的需要，我們當大家努力，促其實現，然後國民革命乃有成功的希望。

工人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

王錦霞

中國國民革命的要求，是要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要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則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求得國家完整的自由獨立；要促進政治的地位平等，則必須掃除封建勢力，消滅他們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提高一般國民的政治地位；要促進經濟的地位平等，則必須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藉以發展國家經濟，不使國民與國民間有貧富懸殊的現象。這是中國國民革命的要求，是中國國民革命的使命。

辛亥革命之後，滿清雖已推倒，民氣仍未伸張，故袁世凱敢於稱帝，張勳敢於後辭，曹錕敢於賄選總統，徐世昌敢於盜竊政權，一切封建軍閥敢於肆行無忌，無所不為，而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更敢於侵略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於是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互相利用，帝國主義者以軍閥為走狗，而軍閥則徒仰帝國主義者之鼻息，貪污土劣以及買辦階級則又甘作軍閥的爪牙，帝國主義者走狗的走狗。全國民衆處此層層剝削，重重壓迫之下，只得任其蹂躪，任其摧殘，敢怒而不敢言。總理洞燭世界潮流，默察國內情勢，知道要革命事業之發展與三民主義之成功，非把革命的基礎，建築在全體被壓迫的民衆身上不可。於是總理於十三年厲然把中國國民黨改組，以中國革命的責任交在絕大多數的被壓迫民衆身上了。在這時候，中國的民衆，尤其是中國的工人，在接受總理全部三民主義之革命理論後，乃恍然大悟，羣起爭先恐後地參加革命工作，以與一切封建軍閥及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犧牲性命，在所不惜，拋棄骨肉，亦所不顧。二七慘案之發生，五卅慘案，沙基慘案之相繼而起，無一不是工人羣衆站在前鋒去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奮鬥。其後革命軍發動了，初自廣東出發，為時僅及年餘，而革命之勢力，竟由珠江流域達到長江流域，更進而達到黃河流域，使大小封建軍閥都相繼消滅，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亦為之戰戰兢兢，知死期之將至，相率對革命勢力讓步。這些成績，由於軍事之力者居半，由於民衆奮鬥與擁護之力，尤其是工人奮鬥與擁護之力亦居一半，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所最不幸者，便是萬惡的共黨，陰謀險狠，企圖消滅本黨，奪取本黨既得的政權。工人羣衆雖是深惡痛恨，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者佔絕大多數，然而受其脅迫誘惑而執迷不悟

，上了他的當的，也屬不少。這確實是中國國民革命中最大的損失，也是中國工人的一個最大的恥辱。只有舉起三民主義的大旗，自然可以消滅共產主義。中國工人的恥辱，是中國革命的工人所應該加以洗刷的。

現在軍事已告結束，訓政亦經開始，共黨的勢力亦漸歸消滅。我國民政府乃遵奉 總理遺教，服從中央決議，而有國民會議之召集，以立建國的基礎。按此次國民會議的任務，大別之不外對外對內兩種：對外為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掃除今後建國之最大障礙；對內為謀建設事業之進展，以解決國內之民生問題，永保和平統一，實現民生主義。這是國民會議的任務，我們看得很清楚。

國民會議開幕了，而曾經為國民革命有過特殊努力，絕大犧牲的工人所希望於此次國民會議的，是些什麼？在這裏可以簡括地說說：

一、樹立永久和平統一的基礎 中國工人內受封建軍閥的摧殘，外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不但生活上沒有保障，就是身家性命亦毫無保障。假使此次國民會議對於今後中國的政治，不能樹立一個永久和平統一的基礎，則長此紛擾不已，戰亂旋生，政治固不能走上軌道，國計民生亦更無法解決。單是戰爭無已這一項，即使我窮苦無告的工人不死於失業，必死於戰禍，或死於意料不到的危險事變，這樣，便是樹立永久和平統一的基礎，一樣地為中國工人所迫切要求了。

二、確定滿足民衆需要的建設方案 中國和平統一的局面既已有了相當的基礎，現在儘可乘此國民會議的機會集思廣益，謀訓政時期的建設。這種建設，應該以滿足民衆需要為原則，去確定今後政治上經濟上一切建設事業的方案，絲毫不可敷衍，事事不宜苟且，發一言，決一議，都要替大多數的民衆設想，尤其要替工人羣衆設想，以免萬惡的共黨之乘機挑撥，藉故離間。能如此，則此國民會議才算是有好的結果。

三、確製保障勞工的各種法制 中國工人向無保障，如不維護其利益，改良其生活狀況，則工人之地位必日趨險惡，生產事業因之停頓，社會秩序因之紛亂，消費者之慾望必無法以滿足，國家之經濟必無法以維持。所以此次國民會議，工人所最希望的，是確定保障勞工的各種法制。——如修正已經頒佈而尚多障礙難行的工會法及工廠法，此外則為最低工資之規定，八小時工作制之規定，工廠內衛生與安全之規，預防失業及救濟失業之規定，健康保

險，傷病殘廢保險，工業災害保險以及工人遺族保險等等勞動保險之規定，至於童工女工之各種保障條例，亦屬至爲重大而急切需要確定者。惟中國工人之利益受有極好之保障，而後中國之產業乃得安然發達，共產黨之搗亂，乃失其最後之憑藉，這是很明白的。

四、確定民生經濟綱領 中國工人決不是只顧工人階級片面的利益，而忽略整個民族的利益，乃至其他民衆的利益。並且在事實上說，如果我們不顧到整個的民族利益，及其他民衆全般的利益，則工人片面的利益亦不能單獨鞏固。所以我在國民會議席上除了提出修正工會法及工廠法，以保障勞工利益；及請明令免除差役，以濟民困等提案之外，還提出了一個「確定民生經濟綱領，與約法同爲訓政之兩翼，以利今後建設之進行」的提案。提此案的理由，是因爲革命之後須建設，建設之首要在經濟，經濟之發展在遵行民生主義。這完全是總理的遺教，我們非遵行不可的。我們看此次國民會議，於外交方面則已決議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今後建國的障礙，已經掃除；於政治方面，則已制定約法，是今後國家建設乃至社會建設，都已有了共同的規律；如能於約法之外，更確定一民生經濟綱領，使與約法同爲訓政之兩翼，則今後建設之基本定，建設之進行，亦可順利達到的地矣。中國的革命，惟中國全國人的民生經濟問題能得到圓滿的解決，才能澈底成功。這也是很顯然的。

工人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已如上述，則工人的態度已是赤顆顆地擺在大衆的面前了。親愛的代表們，大家來努力啊！向革命成功之路前進！

楊棟林著 縮小省區問題

又名中華民國地
版方制度商榷書

分爲三編上編論原則中編論方案下編論步驟上編曾在中央日報發表計全書凡六萬言

表百幅地圖一張書共三百頁爲討論本問題最詳盡最完善之著作書存無多購訂從速

實價大洋八角(外埠寄費照加)郵票代價九扣算

代售處

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新京書店

上海大東書局

全國各地大東書局支店

特 載

國民會議開會詞

蔣中忠

歷舉北伐之戰史縷訴統一之波折
國內外環境交迫有待於集思解決

茲值全國統一訓政建設開始之時期。恭逢國民會議之盛典，聚舉國之彥英，匯全民之公意，協力同心，公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民族進取圖存之長策。中正懷欣忭之忱，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敬向國民會議致莊重之敬意！

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身殉革命。定三民主義為救國惟一之原則，而以國民革命為其實現之途徑，整個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也。其所負之責任，斷非僅做到消除軍閥及帝國主義之障礙，而必須確定民族自立自存之基礎。凡國家之自由平等，斷非衰弱頹廢，散漫怠荒之民族，可以求得者，必須重振生力，發為自信，集其謀勇，持以恆毅。擇善固執，歷折不撓，此正總理人格之偉大，足為民族復興楷模者。昔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本黨同志本其初步之自信力，以為必能掃除軍閥，底定中原，雖歷艱挫，終成事實。今本黨願與全國同胞，更進一步確定建設之自信力。深信中國民族，有建設能力。政府與人民有建設誠意。同心合作，盡全力以赴之。建設事業，自無不成。民族地位，自得平等。世無能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否則雖能發揚踴躍於一時，終屬外強中乾，不能持久，此我全國同胞，所以應轉移心理另從歷史新頁上着眼者也。

軍政時期之回顧

—訓政開始之代價—

總理倡導革命四十餘年，民國之締造與保全，無一事不瘝我總理之心，無一事不灑我先烈之血，豐功偉蹟，自在史篇，追念前事能無繼起，猶憶總理為全國之和平統一，力疾北上，待彌留之時，尚以「和平統一，救中國」為念，而以速開國民會議，載在遺囑，國民會議之使命，在於本和平統一，以救中國，此總理之苦心，為天下所共見者，當時北京執政府，違背總理主張，不肯召集，本黨獨見軍閥故智，知中國之和平統一，非可偷安而得者，國民政府乃乘總理遺教，受本黨重付，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五年四月，復有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通電，竟至毫無反響，六月六日授中正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命，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自此武裝同志，乘其篤信主義之精誠，雖膏肝腦於原野，暴白骨於榛莽而不惜，此長期之奮鬥，正昭示吾人以統一之艱難，約計時期，可分以下數箇階段：自廣州誓師以至擊潰吳佩孚於武漢，消滅孫傳芳於東南，尊重總理遺志，奠都南京，毅然清共，以正國民對於總理主義之認識，對於本黨政策之了解，復繼續北伐，底定徐淮，此第一階段也。此階段為期至短，中原猶未統一，中正復因武漢業經濟共，為顧全革命力量之團結，以對北洋軍閥計，遂決心下野，不意雖有所謂留漢合作之通稱，而黨統竟以中斷，在此階段，諸事停頓，惟龍潭一役，足以昭示國民革命軍見危受命之神，而鞏固定都南京之信念，此中正深以為慰者，此第二階段也。此階段去統一之局尚遠，十七年一月，中正奉命復職後，即積極進行北伐軍事，四月底肅清徐兗，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三日竟遭日軍之橫阻，致有濟南創鉅深痛之國恥紀念，六月收復平津，東北服膺主義，全國統一，此第三階段也，乃統一未久而變亂旋生，自十八年桂系叛變於前，張瑪稱亂於後，幾經討伐，粗告平定，於是閻逆錫山，復挾馮逆玉祥以自重，表裏為奸，所求無已，招集流亡，聚謀反動，於是有十九年五月之大叛變，亦係軍閥集團，最後掙扎，賴將士用命，人心所歸，東北奉命入關討逆，劇戰六閱月，戰線數千里，中央與逆軍相持於前方，至兵力合計過於百萬，溥景遜征，卒平大難，而寄生於軍閥庇護下之擴大會議，亦隨之崩潰，國家隨得重告統一，中央乃克敬遵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奠永久統一和平

之基礎，自國民革命軍北伐迄於討伐閻馮軍事告終，我革命將士之死亡者，已達三十餘萬人，傷者且倍於此，民衆生命財產，直接間接由戰事而受之損失，何可勝計，國家財富之耗喪，更無論矣，迭次中央非至萬不得已，決不用兵，毒蛇螫手，壯士斷臂，苟非危害生命之安全，孰願忍受體膚之支解，每一念及，戰時將士之犧牲，民衆之痛苦，五內輒爲之摧折，孰不厭亂，誰無父母，凡此空前重大之犧牲，悉爲此次統一和平之代價，此我全國同胞於痛定思痛之餘，所應深刻認識，一致愛護而盡全力以保障者也。

政治制度之比較

——總理主義之完美——

欲求中國之真正和年統一，以達於憲政時期，必首經訓政時期，此總理政治主張之獨到處，亦係中國現實環境之所必需者，今統一告成，訓政得以實際開始，故國人對於訓政之理論，應有正確之了解，方不誘於浮言，惑於煽動，昔總理曾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詳細分析立憲派，和平會議派，聯省自治派，商人政府派諸說之謬誤，果也日月既出，燭火盡銷，時勢已更，他說迭起，總察現在，統治世界各國之政府，雖形式互殊，而其理論之立場，大要除傳統的君權神聖說不必計議外，約可概分爲三，而主張黨治者有其二：第一，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緣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國家主權既爲神聖，縱橫發展，遑恤其他，國際上之影響，是否合於大同原則，不待智者而知。第二，共產主義之政治理論，以唯物史觀爲立場，依宿命主義作推論，認國家及統治權係與階級合爲一體，以爲昔者由資產階級據爲已有，今則無產階級亦當據爲已有，以消滅其他階級，待其他階級消滅盡淨，乃可同躋于共產社會，國家亦即從此消滅，故以一黨當政之國家，而階級鬥爭反更殘酷，消滅反對者之過程，雖列甫亦難爲之預期，但斷其不久，此種殘酷手段，尤不適於中國產業落後情形，及中國固有道德，中國亦無需乎此，可斷言也。第三，自由民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勸以個人自

由爲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會議政治之弱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擬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總之，每國各有其客觀的環境，世間決無可以完全移植之政治，此總理之必須融匯中外學說，研究國內實況，而後可以定醫國之不易良劑也，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係總理所親定，最後之目的在於民治，而所以致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不可，況既明定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至民族主義，必與民權，民生，相提互重，則絕無流於國際侵略之危險，而以大同爲鵠的可知矣。總理首創民生主義以謀全民族之生計與生存，絕對無需於階級鬥爭之手段，國內乃有倡英美十九世紀初葉自由民治之說以相炫者，其說至無足奇，其具體表現，亦不過議會政治，不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不但爲力事贊助國會之人，而且悉興護法之役，播遷流離，集非常國會于粵于川，可謂勞矣，然第一屆國會之經過，無一不與人以慘痛的失望，以後自安福國會以至曹錕賄選國會，亦無一不啓人鄙視厭惡之心理。以言憲法，則自天津憲法，以至曹錕憲法，果何如者，此種經驗，國人當不能盡忘，若謂得此卽可以致邦治，是何異挾此以自欺，築室道謀，將何補於緊急之時艱，況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叛變，共產黨挾其國際背景之軍事行動，決非可以猶豫之心理，無謂之辯論，所得而却之者，卽使主張民治，高唱自由者，各據議席，任其論安言計，動引西人，亦不過非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共產黨軍閥坐大於中原也，今日舉國所要求者，爲有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以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而中國偉大且有光榮歷史之革命集團，厥惟中國國民黨，本黨缺點自不能免，然本黨既爲公開之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担負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歧視之心，本黨爲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卽所以自外，若存歧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於建設之誠意，首蒙其害者，厥爲全體民族，並由全體以及於本身，本黨爲抱三民主義救國者，人人可得而參加之，本黨訓政亦正賴人人之協力，乃克有成，本黨立救國之決心，政府持堅強之意志，努力從好處做去，此中正所以不惜瘠口嚙舌，希望全國同胞對於此點有深刻之認識與覺悟也。

和平統一之利益

——政府半年來之成績——

欲求此後政治之有成效，當認清過去之事實，並析其客觀的環境，而承認過去政治的失敗與錯誤，尤為從事政治者應有之道德，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中央固屬確立，但國家仍常限於軍事時期。兩次北伐，再度西征，張桂叛變，繼以唐馮，至十九年雖係訓政開始年度，而該年軍事較任何往年為激烈，地方受軍事之影響，政令受軍事之影響，財政交通無一不受軍事之影響，檢查過去，政治情形，每多增人愧憤者。以言物質建設，則因軍興無款，復因戰事而無法吸收外資，雖舉辦甚多，然收效少見，如興辦公路一項，民國十五年全國僅二千公里，至十九年增至五萬一千二百公里，為足差強人意，然以中國幅員計之，亦已僅矣，至籌辦建設，不能集中財力，舉其扼要者，致呈支離割裂之現象，亦此後所當引以為戒者也。以言劃共剿匪，因前方大規模作戰之時無兵可調，致星星之火，逐漸燎原，以言禁煙，則政府雖有禁絕之決心，但在軍事時間，各處庇種之情形，無從制止，而租界未能收回，遂成烟土盜匪薈萃之淵藪，即無中國產土，外國產土亦能作充分之供給，此決非認中國產烟為當，乃事實如此，為政府禁烟決心之大障礙，而係必須認明之事實也。以言銀價低落，則事關國際市場，竟無有效救濟之方法，因戰事而國民生產減落，更鮮向世界市場易取現金之貨品。以言外交，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未能完全解除，各國每存觀望之心，以靜俟中國全國之統一，大局之穩定，每逢國內戰爭發動之日，即外交機關清淨無為之時。以言吏治，則貪污之風迄未掃清，政府固不能卸責於監察制度之未及早實行，而一般風氣之壞，亦大半由於戰爭頻仍，社會無固定秩序，與正當軌道以範圍之。以言賑災，則如西北災區之擴大，死傷之枕籍，而政府竟無法可以施賑，即艱難籌發之賑款，亦完全化為馮閻謀變時之餉糧；每念內戰所遺害於國家者，不禁太息痛恨於軍閥叛亂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能，故亦決不負此時機，而約略有所建樹，特舉二事以告國人：（一）裁撤厘金，及與厘金類似之苛捐雜稅，實為掃除半世紀以上重大弊政之設施，為三十年來人民迫切要求，而歷來政府虛聲號召，終歸不忍裁撤者，今一旦掃蕩，其於國貨國產，將來發展流通上之影響可知，但此事

之徹底完成，尚須賴政府與國民之共同監察，所惜裁厘之利，適為銀價慘落之損失掩去一部分設不知如厘金不裁，而銀價慘落，國民在經濟上更無法忍受也。(二)關稅自主，為中國經濟生存之所關，國貨之不振興，與工商業之無法保護，皆由於關稅自主權之喪失，歷年國人抗爭，他國一意以延宕為能事，乃於今年由國民政府收回自主權，此事對於國民生計關鍵之大，惟將來之事實可以證之。他如收回法權問題，多數國家均已承認，惟有三國尚在觀望，但不久必可達到政府完全之目的，江西湖南勸共軍事有顯著的進展，其主力即將擊破，導淮築路工程，順序進行，中央銀行之信用日增，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為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不止，然此等昭蘇景况，未始非七個月來統一和平局之所賜，此我同胞對於統一和平價值之應有認識也。

國際環境之險惡

一 帝國主義者戰略

欲充分了解統一和平之可貴，及其對於將來民族生存問題之影響，應更進一步分析國際的與國內的實際環境，知他人之虛實，為本身之檢點，乃謀國所必要者，請先察國際的趨勢，而尤重經濟發展之方面：

(一)目前國際間普遍之危機，厥為經濟恐慌，失業人數有增無已，生產過剩，為一般人所抱之隱憂，大戰後，歐美日本各國生產量之增加，自係顯著之事實，但云生產至於過剩，則各國工人農民又何曾皆能享受相當標準以上之生活，專門理由，自多聚訟，要其主要癥結所在，仍係分配之不均，苟此種制度不變，則歐美日本各國貨物，甯視其國內一部人缺乏享受，然為經濟利益計，必須移之於他國，此種分配制度，一時既難變更，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亦決難中止，此產業落後而經濟抵抗力薄弱如中國者之所以可慮也。

(二)以上就資本主義之國家而言，即就以其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商場競爭之新勢力，以一萬三千餘萬人口之總動員，運用八萬兆盧布之資本，將全俄農場工廠作集產的科學生產化，其規模自有可觀，設其成功，生產力亦自未易侮，今蘇俄更縮短五年期為四年期，以求從速完成，即就其在中央亞細亞所經

營之產棉事業而論，其突飛猛進之數量，勢將以中國爲尾閘。況其一二四四五公里環繞新疆邊境，以聯接西伯利亞幹線之新路，已於去年竣工，與深入我國東北之中東鐵路，左提右挈，勢成常山之蛇，疆域啣錯，絲亘萬里，無論軍事經濟宣傳各方面，國人皆應嚴重注意者也。

至歐美日本各國政治軍事之大勢，自不必一一列舉，至少近五年內，歐美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問題，尚在經濟支配問題之下。如縮減軍備之能否成功，尤其海軍分配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法國之邊防，意國之海外發展皆關係國際和平之大勢，世界武裝和平之局面，已成無可諱言之事實，我國家本其酷愛和平之心理，極力希望世界和平，但萬一不幸國際間有戰爭爆發，我國至低限度，亦當有充分自衛的準備，且進而謀國際地位之進展，處於今日之世界我同胞對於國際環境尤當不斷注意，以謀深刻之認識，而圖國家之適應。

百般落後之中國

——生產能力之低能

回顧國內的實際環境，不能不令人慚憤悲傷者，但疾者不能諱醫，科學研究，當先以事實爲對象，中國積貧積弱，百孔千瘡，尤以失業與生產落後，爲最大病根，如人民教育之普及，政治經驗之缺乏，與自治習慣之從未養成，亦爲民族進展途中之重要障礙。目前中國社會演進，尚在歐洲工業革命之初期，而他人進展，已超過一世紀以上，替代中國手工業者，最大部分非國內之機器工業，而係他國之機器工業。與中國勞力相爭持者，最大部分，非中國之資本而係他國之資本，中國統計事業發達較遲，復因軍事頻仍，致失業調查迄未舉辦，要其總數，當可觀世界任何國家而數倍之，僅就各處所見，則土匪流氓，何莫非因受工業革命排斥而失業者，他國工廠奪其手工生計，本國復無工廠以事容納，加以水旱災饑戰事，使失業者愈加增多，而社會安定，亦因之搖動，每一念及中國生產落後之情形，苟事非實俱在，幾有不能自信者，以中國四萬萬以上之人口，一〇七三五五四公方里以上之疆域，而全國鐵路僅一二三三五公里，公路近年方纔發達亦不過五一二一〇公里，尙多係土路，航綫包括沿海內河，不過一九八八公里，商輪總數，僅四三九六一七噸，其中英日外商經營者，爲三二六一三七噸，尙有哪威等國外商不定期

船隻二三六〇〇噸，未會列入，國外航業，更無可言矣，至於全國造船能力，每年不過一萬噸，有綫電，綫長不過九一一三〇公里，電局不過一一〇五所，平均兩縣方得一電局，無綫電機除軍用外，不過一百十餘架，商用飛機雖最近有滬宜，平京兩航綫，而飛機不過二十架，全國鑛工連鹽類礦業工人在內，約計一百萬人，至他種真能有相當規模，利用機器以生產之工廠內，所雇工人為數尚不及此，就國內之工廠資本而論，則外資數倍於華資，自今年關稅自主以後，外商復轉移其投資方法，來華添設工廠，自二月至今，由外商增設者多至六百所左右，亦為經濟侵略之新趨勢，如菸草紗布等業，華商日見失敗，則外資愈見振興，中國自命地廣物博，而國人開發之能力，與企業之技能，均表現不可諱言之薄弱，貨棄於地，而供仰於人，如十九年進口之煤，為二四六七・〇四二噸價值關平銀二四九一九四七五兩，鋼鐵為八・八四六七六担，價值五六・五六四・九〇三兩，煤油類總數為一・八五，六〇八，五九六加倫共值五四，八六四，五四六兩，此皆必須之天然產物，其他若棉織品毛織品等之為進口大宗，更不待言，以自命以農業立國之國家，而十八年五穀進口，價值關銀一萬四千三百餘萬兩，洋糖進口價值九千一百餘萬兩，十九年五穀進口價值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兩，洋糖進口價值八千六百餘萬兩，每年進口入超，平均在二萬萬兩以上，產業落後至此，自非政府國民一致奮發積極造產，不足圖存，以言教育，則據十七年統計，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為一九・四五三人，中學學生為二三四，八一一人，即就中學生而論，平均尚須一千七百人中，方能有一人，小學生為七百餘萬人，但學齡兒童失學者，尚在三千五百萬人以上，全國文盲，據約計為百分之八十，以如此交通梗塞，如此生產落後，如此教育不普及之情形，苟不藉相當期間，從根本著手，雖有聖智，亦難謀國，中正列舉此項事實，非敢使同胞聞而喪氣，惟勇者能承認事實之真相，惟智者能從事實中求出路，目前客觀環境困難情形，與前數年相等，所不同者，厥為統一和平之局面，統一與和平，二者絕對不能分立，苟能將國家全局，通盤打算，而有相當時期，供其按步沈着之進行，不特政府可以表示建設上之成就，即私人經營之事業，所投之資本，亦將風起雲湧，協力并進，利用外資更不待言，國民望秩序之安定久矣，今我國革命軍，以偉大之犧牲，長期之奮鬥，求得統一和平，以獻於國民之前，國民應若何珍重愛護，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出路，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建設，於統一和平中，求民族與個人之生存，抱堅決之志願，奮其全力，凡擁護統一和平者，認為國民公友，破壞

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敵，日以精誠，持以恆毅，則目前事實的環境，必受征服，國家之興盛，民衆之幸福必指日可期矣。

希望大會代表者

——應爲整個民族努力——

今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受國民之推選，來謀國家民族之生存大計於首都，諸君子同係各界英彥，然諸君子所當打量者，係整個民族的問題，而非某界問題，諸君子來自全國各地，以及海外，然諸君子所計議者，爲整個國民的問題，爲非某區問題，謀國之方，應重扼要，目光所集，當在大者，以諸君子之賢能，當能高瞻遠矚，無待中正芻蕘之獻，然國家秩序之安定，國民共信之確立，國計民生之發展，建設方案之進行，胥恃諸君子之計議，並賴諸君子以身作則，爲全體同胞之表率，轉風尚，正人心，敢望諸君子對於約法及實業建設程序諸大端，尤三致注意焉，約法所以立共守之信條，安定人心以樹立政治社會進行之常軌，惟納全國於軌物，而後軌外之禍亂可以息除，中正認此事爲國民會議之重要使命，歷次堅持致不諒於平日敬愛之友，言之實心有餘痛，約法含義，既屬重要逾常，故其條文，亦宜簡約而易實行，不特鳴高，但求切當，不應立異，但求可行，候確立以後，尤須政府國民同立山嶽不搖之心，秉化日光天之態度，一致遵守，以致中國於治平，至於實業建設程序，亦屬目前所必需，就中國現在實業情形而論，無一事不需建設，就中國之人材經濟而論，則事事兼顧，必致一事無成，認定其後先緩急而立爲程序，不必鋪張，但就其可以定期辦到者爲限，而竭政府與國民之全力以赴之，至於如何確定鼓勵生產而同時能顧全勞工福利，務不背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如何能促進教育事業，使其能顧及國民生計情形，類此問題，皆國家要求諸君子之深思熟慮，以爲歷史上樹立民族復興之新基礎者也。

欲求國家之治，必須有確定之信仰，扼要之計畫，同一之步趨，總理倡知難行易之學說，實爲挽救中國傳統頹廢心理之唯一針砭，恢復民族進取生力之唯一方案，今日吾人所能託以集會之議場，亦僅係根據一種工程師之設計，而由無數荷磚伐木之勞工，日夜不息，依照預定圖樣設置，乃能按期完成，世間決無工程師相聚而鬥，工人袖

手而觀，可以有完成任何建築之理，建國之道，亦與此同，建設中國惟一之原則，厥惟總理之主義，總理之方略，及全部總理之遺教，吾人試詳察周思之，孰有主義偉大精深，而且能適合于中國如三民主義者。孰有方略廣博周詳，崇高切實，如總理所手定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等遺著者，苟非出自千古不朽之民族領袖，秉其天下為公之精神，歷劫不變之意志，則豈有任何主張，足以生全民族之信仰，起全世界之敬意，使數十百萬先烈斷臚決腹赴之而不悔者，故接受總理遺教，并忠實努力以行之，實為我中國民族自救之道也，今國內重鵬統一之盛，和平之光，遺大投艱，自多重負，然苟能循序而進，亦自可按日計程躋于建設美備，憲政完成之域，國人孰不欲長治久安，進取圖存，然長治必基于久安，圖存端賴乎進取，政治現象，亦常足以表現物理心理之精義，安定如久，亂自不生，人且忘亂，須知好亂成性，好治亦成性，國人當轉移好亂之心理，為救治之毅力，徒知望治而不求治，治至無日，雖然，國家之治亂興衰，常繫于少數能轉移風尚者之心理，何況濟濟羣彥，為全國國民所推選者，國家民族之前途，繫于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之身，惟代表諸君子共圖之。

本刊啓事一

本刊以闡明 總理遺教，宣揚黨義；研究建設方案，貢獻黨國爲職志。海內外同志同胞，如有意志相同，願爲以上之努力者，請將大作寄賜本刊，一經認可，卽爲發表。有志之士，盡興乎來！

本刊啓事二

本刊倉卒出版，錯誤知所難免，海內外宏達，尙望不吝賜教爲幸。

本刊啓事三

本刊原願爲一公共意見之發表機關，故外來稿件，一經認可，卽爲發表。惟此項自由稿件之外，如有投稿須取相當之報酬者，望於寄稿時隨帶聲明，一經登載，當酌予酬金；不受酬金而須取特定之報酬者，請於事先聲明。

本刊啓事四

外來稿件，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來件請寄南京將軍廟龍倉巷九號。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第一期係應編輯上之方便，篇幅較多，以後以八面四頁爲至少之篇幅，稿件過多時隨時增加，概不加價。特此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七期

每週一冊

每冊銅元八枚

編輯者 國民週刊社
 發行所 南京將軍廟
 龍倉巷九號
 代售處 南京各書店

目 價 報 定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一 冊		
四十八冊	二十四冊	四冊	一冊	一元	五角
郵 費 在 外					